

主席先生：

2 分鐘的時間，本人只能表達有限的意見。

對於有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，不但令討論內容變質，亦缺乏合理的理據支持。其一，支持者並未能提出任何可靠而又可信的數據，顯示現時的刑事法律架構和民事法律架構對所有人，包括同性同居者沒有提供適當的保障。其二，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、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等等，已對香港所有人提供合理的保障，實在不必要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之內，從而引發近期不斷升溫的爭執，破壞社會的和諧。

更有人指出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之中，會抵觸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，這亦是站不住腳的看法。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之內，並不等於對他們不平等。

支持同性同居者的人士，從來沒有表態將來不支持同性戀合法化，若成功將同性同居者這個名詞納入法律的條文內，已為同性戀合法化先取得一個據點。亦有可能要對「配偶」、「親屬」在法律上加上更複雜的定義，對社會、倫理和道德做成越來越大的衝擊，影響社會的穩定性。社會上各界人士對這個問題尚未了解及達成共識的時候，有人匆匆忙忙將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之內，這是一個極度不負責任的做法。因為大多數人包括本人在內，都是看不通法律條文的含義和應用的範圍。雷曼迷你債券的合約條文看不通可以不買，免受損失，但法律條文看不通是閣下的事，一旦通過便要人人遵守，試問怎會不引起恐慌？

本人今天沒有攜帶紗布、血漿和流下眼淚，未必能引起官員及議員的同情。有人透過傳媒，刻意將支持及反對者歸類為宗教團體與非宗教團體的分歧，扭曲民意，企圖以少數人的觀點控制大眾的意向。倘若不負責任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之內，將會損害香港大眾的利益，希望所有議員認真考慮。

多謝各位。

撰稿者：黃子翔先生